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公司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债券发行成功率，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向泰达控股支付担保费，亦不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二）关联关系

泰达控股持有公司 32.98%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贾晋平先生、管学斌先生、崔铭伟先生和韦茜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5. 注册资本：壹佰亿零柒仟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6.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1. 历史沿革

泰达控股前身是成立于1985年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公司为天津市市属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金融、区域开发、房地产、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645,573.11	45,961,871.69	43,206,447.90	44,319,575.85
负债总额	20,680,433.02	31,042,621.09	29,071,037.16	30,147,385.82
净资产	6,965,140.09	14,919,250.60	14,135,410.74	14,172,190.33
-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776,961.69	8,162,250.22	8,594,906.64	5,779,954.90
利润总额	228,496.29	433,332.98	424,946.06	368,071.58
净利润	123,634.26	232,654.55	326,605.83	186,779.59

注：2019至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泰达控股持有公司32.9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 关联方泰达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泰达控股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向泰达控股支付担保费，亦不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控股股东本次提供的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保费，亦不需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此项担保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债券发行成功率、降低发行成本，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